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3/05-06號文件

檔號：CB1/BC/6/04

2006年6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現行安排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1989年根據當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下稱“《證監會條例》”)成立，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規管機構。2002年，當局把10條條例(包括《證監會條例》)綜合及更新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開始實施。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職能及權力和一般責任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部，而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則載於該條例的附表2。證監會現行管治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8名；及證監會成員中，過半數須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 (b) 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 (c)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3. 現時，證監會主席同時領導證監會的管治組織(下稱“證監會董事局”¹)及執行管理層。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區分證監會及其僱員或職員，本文件亦採用“證監會董事局”一詞代表證監會。

擬議改變

4. 為繼續加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以及確保證監會的有效運作，藉以應付未來的挑戰，政府當局建議把證監會主席與執行管理層的角色分開。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職位分拆模式與本地及國際的最佳管治方式一致。根據擬議架構，證監會會由一名主席領導，主席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並無行政責任，而執行管理層則會由一名行政總裁領導。政府當局亦已制訂下列規範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擬議職責分工的大原則：

- (a) 證監會主席不會參與日常規管工作。他／她不應影響執行管理層對檢討或調查中的個別個案的決定。主席應專注以下工作 ——
 - (i) 建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證監會董事局；
 - (ii) 制訂工作綱領和確定優先次序；
 - (iii) 協助非執行董事有效地發揮貢獻；及
 - (iv) 代表證監會與本地和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聯繫。
- (b) 行政總裁會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負起行政職責。他／她須推行經證監會董事局議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 ——
 - (i) 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
 - (ii) 通知主席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的意見；
 - (iii) 訂定和致力實現與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及
 - (iv) 監督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及規管工作，並確保證監會具備所需的人手、財務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履行其使命。

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分工不會在法例中訂明。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藉以在分拆模式下實施證監會的擬議管治架構。簡要而言，條例草案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免除證監會主席的執行董事身分；
- (b) 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的權力；
- (c) 規定證監會董事局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執行董事的人數；及
- (d) 相關及附帶的事宜。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5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單仲偕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並與證監會及其他有關各方會晤。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在考慮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分拆模式時，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在新管治架構下的擬議安排，以及其對證監會日後運作所造成的影響。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作出擬議改變的需要

8.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於2004年年底及2005年年初就分拆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意見分歧。不過，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17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支持分拆建議。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才開始實施，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作出擬議改變，並告誡當局切勿倉卒推行分拆建議。同時，法案委員會又察悉，除一份意見書表示異議外，大部分團體均原則上支持分拆建議。

9. 政府當局特別指出，證券及期貨市場日趨複雜，香港的規管架構亦不斷需要應付未來的挑戰。當局又提到其他本地規管機構及公營機構(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及地鐵有限公司)的管治架構下均設有一名非執行主席及一名行政總裁。政府當局認為，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主要市場監管機構，證監會應樹立榜樣。

10. 至於海外經驗，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到的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瑞典金融事務監察局所採用的分拆模式，在2003年才開始推行。由於實施經驗較短，加上監管職權範圍各有不同²，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審慎考慮應否在香港為證監會採取類似的安排。

11. 委員深切明白必需考慮證監會的意見，因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對證監會未來的管治架構帶來重大改變。據證監會較早前於2004年10月提交的書見書所載，證監會董事局原則上同意分拆職能的建議，但對問責性及如何分拆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實際職能的問題，則提出關注。一如該意見書所載，鑒於證監會需要處理的政策及規管事宜既複雜且層面廣泛，大多數董事局成員亦質疑主席一職能否屬兼任職位。法案委員會察悉，證監會的意見認為，引入條例草案一

² 舉例而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是英國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投資業務及保險界)唯一的監管機構，因此其監管職權範圍遠超證監會的權限。

事，不應被視為反映證監會現時的管治模式有任何不妥之處，該模式一向行之有效、具透明度，並且深受市場尊重。

角色及職責劃分

實際職責分工

12. 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只訂出一系列基本原則，即證監會主席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將不會負有任何行政責任，而此項責任歸屬行政總裁。他們深切關注到，關於兩個職位的角色及職責如何劃分，目前並無細節。他們認為，在欠缺這些資料的情況下，實難以確定擬議分拆模式的成效。部分委員進一步促請當局在法例中訂明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

13. 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是證監會的主要成員，政府當局認為，兩者的角色及職責的詳細分工最好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由證監會決定。有關資料會夾附於主席的委任書及行政總裁的聘用合約內，並會在證監會的網站公布。政府當局亦已決定不在法例中訂明角色及職責的分工，原因是有關職務及職責或會隨時間而演變。此外，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無訂明證監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職責。政府當局提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等本地及海外法定機構的例子時表示，在規範監管機構的法例中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能及職責，並非普遍做法。

14. 部分委員對於當局要求他們在不知日後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實際上如何分擔各項職責的情況下通過條例草案，仍然表示強烈保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證監會進行討論，以及提出更具體的資料。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同意、並於其後數月共同就有關的擬議職責分工進行研究。最後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擬議職責分工載於**附錄III**。此外，政府當局特別提到，在分拆主席職位後，許多職責必須在主席與行政總裁緊密合作下才能履行。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的職責分工仍須待證監會董事局作出微調及正式通過，證監會董事局可不時作出修訂。政府當局亦維持其立場，反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的職責分工。

15. 委員察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建議加入的新訂第9D條，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至於按此指派予他們的職能最終會否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擬議角色及職責不相符合，政府當局表示，所指派的職能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並且不會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擬議角色及職責所列明的原則有衝突。

16. 部分委員指出，2006年3月發生的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主席與高層管理人員的紛爭，充分說明倘若公營機構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不清可能引致的嚴重後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汲取事件的教訓，清楚列明未來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避免出現可

能會影響證監會運作的糾紛及含糊的情況。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重申分拆建議將有助加強證監會的內部制衡。

履行法定職能

17. 委員關注到，分拆建議如獲通過，對證監會現時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授予的廣泛法定職能方面將有何影響。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2部指明的不得轉授的職能，以及董事局沒有轉授的其他權力和職能，政府當局證實，這些權力和職能會繼續歸屬證監會董事局，董事局須為行使這些權力和職能負上集體責任。

18. 現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監會主席獲指派8項法定職能。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分拆模式對證監會主席角色帶來的轉變及新增設的行政總裁職位，政府當局同意證監會的建議，應就其中5項法定職能作出修訂，藉以把該等職能轉移或延伸至未來的行政總裁。摘錄相關的現行條文及標明擬議修訂的列表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某些法定職能會根據有關建議授予行政總裁，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明確訂明證監會的組成將包括行政總裁。

該條例第11(1)條的擬議修訂

19.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附錄IV**所載的大部分擬議修訂，但部分委員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³的擬議修訂表示強烈保留。該等修訂載明，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證監會行政總裁，而非按現時的規定諮詢證監會主席。這些委員察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訂的權力不會被輕易援引，而是只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被引用。他們認為，未來證監會主席既負責證監會的整體政策和方向，便不應被摒除於諮詢過程之外。他們質疑把諮詢規定的層次降至行政總裁職級是否恰當。有進一步意見認為，在分拆主席職位後，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同時諮詢主席和行政總裁。委員亦曾討論應否規定行政長官必須諮詢證監會董事局，而不是只諮詢主席或行政總裁。

20. 政府當局解釋，由行政總裁充當行政長官的諮詢管道的建議，是由證監會提出。由於未來行政總裁將會是最瞭解證監會日常運作細節的人員，故此最適宜由他就書面指示是否可行，向行政長官作出回應或提供意見。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只會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才引用，故此，要求行政長官在發出書面指示前須同時諮詢主席和行政總裁或整個證監會董事局，將不利政府迅速回應危急或緊急的情況。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在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加入一項規定，要求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前須於適當情況下諮詢證監會主席和其他成員。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行政長官亦可要求行政總裁告知他證監會董事局的意見。因此，證監會主席或董事局不大可能不知悉行政長官擬向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11(1)條訂明，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書面指示。

21. 部分委員認為，單靠在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納入一項行政規定，要求他在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前須於適當情況下諮詢證監會主席和任何其他委員，並不足夠。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訂的權力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行使，故實在難以理解為何法例規定只須諮詢行政總裁，故此他們對此仍然表示強烈保留。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只諮詢行政總裁，在無法預見和極端的情況中是可以接受的安排。

22. 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維持現時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曾多番討論應否及如何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以加強有關的諮詢規定，例如規定行政長官須諮詢證監會主席而非只諮詢行政總裁；或把諮詢規定延伸至證監會主席及董事局。至於另一項有關規定行政長官須諮詢證監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在有關條文中使用“及／或”等字眼有欠精確及清晰。部分委員憶述，在審議先前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有委員曾就第11(1)條所訂的保留權力會否成為政府干預證監會運作的工具，從而削弱證監會作為市場監管機構的獨立性，提出深切關注。委員察悉，其他證券業監管機構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均沒有類似的權力，他們亦曾討論可否在現時的條例草案內完全刪除現行第11條，藉以撤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此項保留權力。由於未能達成任何一致意見，法案委員會同意由個別委員自行決定是否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提出適當修訂。其後，吳靄儀議員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廢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湯家驊議員則建議提出一項修正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

23. 部分委員藉此機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之下加入一條增訂條文，規定政府當局須就已發出的書面指示作出公開宣布，以及訂明作出此項宣布的時間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條文禁止披露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發出的書面指示。行政長官可決定是否公開該等書面指示；而若決定公開，將以何種方式公開。由於其他與證券相關的條例均沒有類似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增訂條文既無必要亦不恰當。政府當局又認為，有關對行政長官施加法律責任的該項規定，基本上與條例草案的目的所涵蓋的事宜截然不同，因此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然而，對於政府當局指擬議規定不屬現行條例草案的範圍的看法，部分委員並不認同。

問責性

24. 關於在分拆建議下最終應由未來主席抑或行政總裁為證監會事務負責的問題，法案委員會曾跟進對此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董事局須為證監會的表現負上最終責任，這原則在未來會繼續適用。至於誰人將代表證監會接受公眾問責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一般原則，主席須為證監會的整體方向、政策、工作綱領、策略和訂定優先次序負責，而行政總裁則須為

所有運作上的事宜負責。

25. 關於證監會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委員察悉，現行《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9條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6A條明文規定，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可要求該兩個法定機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他們須遵從該等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亦須回答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為提高問責性，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類似的要求。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條文屬宣告性質，不遵從該等條文不會引致任何制裁。若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類似的條文，或會引致下述推斷：如其他法例中並無明確訂明類似的條文，有關的法定機構便沒有責任、亦無規定要求他們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

26.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認為，有關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的問題，可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相關條文⁴下處理。該等條文賦權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命令任何人到其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作為一個獨立監管機構，證監會一直以來都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充分合作，應要求出席會議及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規定下提供資料，將來亦會繼續如是。政府當局又表示，現行法例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均沒有類似第563章第9條及第372章第6A條的條文。不過，政府當局會在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加入一項有關須應要求及按情況所需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27. 部分委員仍然屬意將此項職責訂為法定責任，而非僅為職責表內的行政規定。他們關注到，若不受法律責任約束，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在決定是否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在決定出席有關會議的代表的職級方面，將有過大的酌情權。這些委員殷切希望確保，雖然是次政府當局拒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出席會議的規定，但不應視之為意味將來不應或不需在其他法例中訂明類似的責任。部分委員則同意，考慮到證監會一向合作的表現及該會作為獨立市場監管機構的地位，為了讓該會享有某程度的靈活性，不一定需要或適宜在法律上訂明有關出席會議的要求。由於未能在此事上達成普遍共識，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此事以其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但個別委員可自行考慮動議修正案。

⁴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賦權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第9(2)條進一步容許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行使第9(1)條授予的權力。

未來證監會主席的委任

候選人的甄選

28. 鑒於證監會的角色舉足輕重，法案委員會及代表團體均贊同需要委任具備所需專長和經驗的人士出任主席一職，以便為證監會提供所需的督導。部分委員促請設立一個獨立客觀的機制，例如遴選委員會，而非由行政長官基於政治考慮隨意委任。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進行全球招聘，物色最合適的人選，而不應如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的情況般，只從少數人選中作揀選。

29.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深切明白到，在甄選適當人選時必須任人唯才，並考慮該職位的要求。有關委任會按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現行委任制度作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透過不同的渠道，整理和落實一份符合資格的合適候選人名單，提交行政長官考慮。行政長官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證監會主席。至於會否屬意本地或海外候選人，政府當局特別指出，擔當該職位的人士所需具備的必要條件包括：深切瞭解本地和國際金融市場、操守良好、對工作有承擔、具遠見，以及能與各有關人士／團體溝通。

有關職位屬全職或非全職性質

30. 部分委員察悉，現任證監會主席屬執行性質的全職職位，而若干團體曾就未來主席以非全職的方式工作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出關注，這些委員對此亦有同感。但政府當局認為，把未來主席職位界定為全職或非全職並無實際意義，因為該職位將不會視為受聘於證監會，而是服務社會的工作。當局的想法是，當候選人同意擔任主席一職時，他／她亦同樣接受該職位負有的重大責任及公眾的殷切期望，而且應對工作有承擔，願意投入所需的大量時間和精力履行主席的職責。

薪酬

31. 部分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未來證監會主席的薪酬應定於與該職位的職責相稱且具競爭力的水平。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特別指出，業界的意見認為，證監會必需有一名全職、薪酬具競爭力及專業技術上勝任的主席。部分委員與他們同樣提出這方面的關注，這些委員詢問在釐定主席職位的薪酬時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及客觀準則。

32. 就此，政府當局重申，有關的任命是服務社會的工作，而非受聘於證監會。政府當局在建議每年702,000元的薪酬(即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三倍)時，已考慮到未來證監會主席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本港其他法定機構的非執行主席的薪酬是介乎無薪至每年不多於100萬元不等。政府當局認為，對於有志服務香港的人士而言，薪酬並非他們的主要考慮因素。當局並表示，實際的薪酬水平可與獲選的候選人再行磋商。

33. 部分委員及團體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觀點。他們認為建議的702,000元年薪只是象徵式酬金，與證監會主席須承擔的重大職責不相稱。委員又察悉，在採用職位分拆模式的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其主席的薪酬高達每年約30萬英鎊。部分委員仍然深切關注到，由於願意擔任酬金不高的公職的人選不多，故政府當局或只能從這有限的人選中甄選，因而無法任命一位具備所需才能及對工作有承擔的人士出任證監會主席一職。

署任安排

34. 現時，按照慣例，在證監會主席暫時缺勤期間，證監會營運總裁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6條被指定署理主席職位。委員曾詢問有關在職位分拆模式下，未來主席或行政總裁暫時缺勤時將會採取的署任安排。法案委員會亦曾參考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做法，並察悉有關法令內並無明文規定署任安排。

35.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現任證監會主席的職務屬執行性質，因此，在主席缺勤期間有實際需要安排署任，使證監會的日常管理和運作不會受到影響。在職位分拆模式下，主席的職責屬非執行、策略性和長遠性質，因此不一定需要在未來主席每次暫時缺勤時作署任安排。根據當局現時的構思，如有需要，未來行政總裁可在證監會主席暫時缺勤時署理主席職位。若主席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缺勤，便會考慮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若主席長期缺勤，而情況又有所需要，則會考慮由行政長官委任新主席。雖然條例草案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證監會副主席，而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但政府當局表明，其政策意向是，如已委任行政總裁，則不會委任副主席。

36. 關於未來行政總裁職位出缺或行政總裁不能履行行政總裁的工作時的署任安排，政府當局原先的構思是作出行政安排，由其他執行董事在行政總裁暫時缺勤時承擔或分擔行政總裁的職務。不過，為回應委員就清楚劃分角色及職責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把某些法定職能授予未來行政總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加入新訂第9B條，訂明如行政總裁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行政總裁職位，而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

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37. 法案委員會同意，主席作為證監會之首，其獨立性對建立公眾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信心至為重要。有委員關注有否足夠措施防止未來證監會主席的角色與他／她過去或現時在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的工作／連繫出現任何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十分重視主席的獨立性，以確保主席不會存在任何表面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在法定保障措施方面，委員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及379條分別規管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的事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相關條文亦適用於證監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及職員。此外，證監會的內部操守準則列明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及防止賄賂的規定，而在職位分拆模式下，該準則會繼續適用於未來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證監會職員。

38. 當局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未來證監會主席須遵守額外規定，不得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不得在任何受證監會規管的人士或機構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任何重大利益或涉及與該等人士或機構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何謂“重大利益”及“重大商業交易”。

39. 據政府當局表示，就“有重大利益”而言，其中一個例子是證監會主席在某上市公司／持牌中介團體擁有股東或董事身份。就上市公司來說，持有5%左右的股份可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至於“涉及與上市公司／持牌中介團體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方面，例子之一是證監會主席或其持有股份或擔任董事的公司與上市公司或持牌中介團體有商業交易。如建議委任的證監會主席屬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該事務所的客戶是受證監會規管的上市公司，政府當局認為，倘若建議的候選人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將有可能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因此，作為委任條件之一，該候選人將須辭去律師事務所的職務，在獲委任期間不得在該律師事務所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0. 有委員關注該等額外保障措施是否具有成效，因為它們只屬行政規定而不是法定規定，而且對不遵從規定的行為沒有制裁效力。政府當局有意把該等規定納入準主席的委任條款內。候選人在接受任命時，必須同意遵守這些規定。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法例中加入該等額外保障措施，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及379條已針對違反該兩條條文所訂的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規定的人，提供刑事制裁。

證監會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⁵的參與

41. 鑒於前任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曾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部分委員關注到，委任非執行主席是否有可能對證監會的國際地位及該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參與造成不利影響。他們亦從證監會的意見書中察悉，技術委員會成員中的證券業監管機構全部均由執行主席領導。倘若因某些執行主席可能不將非執行主席視為具有同等地位而導致本港證監會日後失去在國際證券業擔當重要的主席職位的機會，對香港來說可能是一項風險。關於此點，政府當局已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的書面意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閱。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表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的委任，是根據獲委任者的認可資歷及權威性，以個人名義委任，而不是基於該人所擔任的職位是否屬執行性質而作出委任。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1983年成立，時至今日，已獲公認為全球的主要國際標準釐定機構之一，成員機構遍布全球。

42. 為進一步評估分拆職位的建議對香港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地位所產生的影響，法案委員會曾徵詢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前者認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內容廣泛，足以適用於各成員的當地情況，以及就個別證券業監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提供彈性處理的原則。因此，國際證監會組織不會禁止任何非執行主席參與其工作。不過，在甄選技術委員會主席時，其他執行主席可能沒有信心委任一名並不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和經驗的人士，而這些知識和經驗通常是證券業監管人員從日常工作中累積起來的。技術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每個監管機構均負責委任本身的代表加入國際證監會組織。能否積極地參與討論及擔任各個委員會的主席，須視乎有關代表可以行使多大職權。不過，據他所知，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為執行主席。

43. 儘管對由證券業監管機構的非執行主席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是否可取的問題未有明確的置評，但委員察悉，有關人士擁有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亦表示，實際上，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委員會的人士，以及在這些委員會擔任主席的人士，不限於證券業監管機構的執行主席。現時，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業監管機構會由其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等人員作為在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內的代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4.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V**。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分別載於**附錄 VI**及**VII**。

建議

45.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6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6. 謹請議員察悉上一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日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委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總數：15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5年7月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
個別人士及團體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3.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5.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律師會(證券法律委員會)
7. David M WEBB先生
8. Ermanno PASCUTTO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擬議分工¹

(A) 證監會主席的角色和職責

1. 主席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並無行政責任。
2. 他／她的主要職責是：
 - (a) 設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董事局；
 - (b) 領導董事局，羣策羣力；
 - (c) 計劃並管理董事局的事務；
 - (d)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訂定整體方向、制訂政策、策略、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
 - (e) 協助非執行董事有效地發揮貢獻；
 - (f) 與證監會行政總裁維持及發展建設性的合作關係；
 - (g) 與行政總裁協力確保證監會的主要事項獲董事局適時討論，並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藉以作出決定；
 - (h) 與行政總裁一同就證監會的政策與有關人士溝通；
 - (i) 按情況所需，以證監會主席的身分，在本地和國際層面，代表證監會，包括應要求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¹ 本文件所載述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擬議職責，須獲證監會董事局正式通過。證監會董事局有權作出調整及不時加以修訂。

- (j) 就證監會的整體運作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就高層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發展及繼任事宜，以及組織架構提供意見；以及
- (k) 就董事局、證監會的各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有效運作，進行評估。

(B) 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

1. 行政總裁須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及董事局授權的職務或任務負起行政責任。
2. 他／她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積極參與證監會董事局制定策略的工作，推行經董事局議定的策略，以及促進董事局的有效運作；
 - (b) 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使董事局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c) 通知主席和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和董事局的意見，包括協助確保主要事項獲董事局適時討論，並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藉以作出決定；
 - (d) 訂定和執行董事局所議定的策略目標，包括協助制訂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
 - (e) 就其獲授權處理範圍以外的重大運作改革及主要建設開支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f) 向高層管理人員清楚指派職責，並督導其他執行董事的工作；
 - (g) 監督證監會的日常規管工作，確保證監會具備所需的人手、財務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履行其使命。
 - (h) 按情況所需，在諮詢主席及證監會其他成員的意見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1)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i) 在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周年帳目簽署；
- (j) 與主席分擔召開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工作；
- (k) 招募、培養及挽留人才在證監會工作，特別是建立一隊強壯優良，以及公正和受全面監察的管理隊伍；
- (l) 就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包括整體計劃內的目標與證監會上下人員溝通，並確保此等目標得以落實；
- (m) 與主席及證監會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分擔向外界傳遞證監會訊息的任務；以及
- (n) 按情況所需，以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身分，在本地及國際層面，代表證監會，包括應要求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六年四月

**就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行使法定職能有關的擬議修訂**

說明	條次
(i)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 <u>行政總裁主席</u> 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	第11(1)條
(ii) 由主席及 <u>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u> 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	第15(2)(b)條
(iii) 由主席及 <u>行政總裁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u> 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第240(4)條
(iv) 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 ^註 署理主席職位。	附表2第1部 第6條
(v) 主席、副主席、 <u>行政總裁</u> 或任何2名其他成員可召開證監會會議。	附表2第1部 第14及第15條
(vi) 如投票的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附表2第1部 第19條
(vii) 主席或副主席或獲授權的其他成員，須認證證監會印章的蓋印。	附表2第1部 第25條
(viii) 主席及 <u>行政總裁</u> 須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可召開會議。	附表2第1部 第27至第29條

^註：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附表2第1部第6條，以表明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一名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

《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A.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 主席 ” 而代以 “ 行政總裁 ” 。

1B. 帳目及年報

第 15(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 一名非執行董事 ” 而代以 “ 行政總裁 ” 。

1C. 賠償基金的帳目

第 240(4) 條現予修訂，廢除 “ 主席及至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而代以 “ 證監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 。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 —

(a) 在“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b) 在“成員”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證監會主席；
或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c) 在“非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在分號之前加入“(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3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的標題中，在“**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ab) 在第 1 條中，廢除“及眾”而代以“、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

(b) 刪去(c)、(e)及(f)段。

(c) 在(i)段中 —

(i)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1 部第 9 條中，刪去“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而代以“就所有目的而言，須”；

(ii) 加入 —

“9A. 儘管有第 9 條的規定 —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

總裁。”。

(d) 在(k)段中，刪去“9A.”而代以“9D.”。

(e) 加入 —

“(oa) 在第 14 條中，廢除“或副主席”而代以“、副主席、行政總裁”；

(ob) 加入 —

“16A. 為根據第 16 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及

(b) 儘管有第 9 及 9A 條的規定 —

(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執行董事計算；及

(i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非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

(f) 刪去(p)段而代以 —

“(p) 在第 27 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 ；” 。

(g) 加入 —

“(q) 在第 28(a)條中，廢除 “或” ；

(r) 在第 28 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 。” 。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次

加入 一

“1A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廢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1 條。”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A.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1)條現予修訂，在“證監會主席”之後，加入“及行政總裁”。